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李俊田	董事长	现任	3,019,491.06
杨春禄	董事	现任	0.00
李瑞琳	董事	现任	0.00
杨睿诚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901,656.17
曹海峰	董事	现任	1,146,180.96
袁金奇	董事	现任	1,053,315.94
崔东树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00.00
陆瑶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00.00
李洁慧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00.00
吴妮妮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11,963.16
王小龙	财务总监	现任	1,034,660.46

注：公司董事杨春禄、李瑞琳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2025 年度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①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6 年度津贴标准维持税前 15 万元/年，按月发放。

②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③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 4.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

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